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废止《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结合渝北区实际，我委牵头起草了《关于废止〈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渝北区两路街道双凤路248号（邮编：401120）。来信请注明“《关于废止〈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770614638@qq.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关于废止《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废止《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